

证券代码：871935

证券简称：中食弘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菱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通重工”）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偿还：（1）2017 年借款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计 266,459.37 元及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复利；（2）2018 年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此款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唐县腾飞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执 1780 号执行裁定书，已扣划被执行人张士峰名下存款 3,471.80 元，被执行人张士峰名下 2 部小型车辆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腾飞电动车名下两项房产及一项土地使用权已轮候查封，除此以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韩怀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菱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张洪珍之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士峰控制的企业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良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唐县腾飞电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士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张洪珍之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卢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田海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菱通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6-7 日向潍坊银行借款 450 万元，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11 月 30 日，菱通重工向潍坊银行借款 45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付清，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菱通重工借款逾期未偿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菱通重工偿还潍坊银行编号为 2017 年 1106 第 98 号、2017 年 1106 第 99 号、2017 年 1107 第 96 号、2017 年 1107 第 107 号、2017 年 1107 第 143 号、2017 年 1107 第 1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计 266,459.37 元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复利；

2、依法判令菱通重工偿还潍坊银行编号为 2018 年 1129 第 39 号、2018 年 1129 第 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此款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3、腾飞电动车公司、中食弘峰智能公司、张士峰、卢强、田海燕对菱通重工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理由：菱通重工于 2017 年 11 月 6-7 日向潍坊银行借款 450 万元，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11 月 30 日，菱通重工向潍坊银行借款 45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付清，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菱通重工借款逾期未偿还，故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菱通重工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潍坊银行偿还：（1）2017 年借款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计 266,459.37 元及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复利；（2）2018 年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此款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腾飞电动车、卢强、田海燕与张士峰代偿后有权向菱通重工追偿。

根据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执 1780 号执行裁定书，已扣划被执行人张士峰名下存款 3,471.80 元，被执行人张士峰名下 2 部小型车辆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腾飞电动车名下两项房产及一项土地使用权已轮候查封，除此以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若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若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合法合理解决纠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2022）鲁 1526 执 1780 号执行裁定书》

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